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41号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学生和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学校各项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所有收费收入须及时、全额上缴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学校行政事业收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票款分离”政策。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六条 学校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一) 学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项目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 住宿费是指按照规定为在本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考试考务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考务费。

(四) 服务性收费是指为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由学生或其他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五)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三章 收费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收费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送教育厅、财政厅及发改委审批、备案并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行收费。

第八条 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一)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没有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学年收取学费。

(二)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第九条 学费住宿费等收缴程序

(一) 学校各系部是组织本系部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二) 新生学费、住宿费等收费

1. 网上缴费。学生通过山东城市职业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山东城市职业学院微信统一缴费平台），按步骤进行网上缴费。

2. 学生收费信息的公布。财务处及时统计学生缴费、欠费情况，并通报各系部及有关部门。

(三) 在校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费

1. 通过山东城市职业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山东城市职业学院微信统一缴费平台）在网上缴费。

2. 欠费信息公布。财务处定期公布欠费信息，各系部及时通知欠费学生缴费。

第十条 考试考务费依照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规定收取。

第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等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参军期间，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退费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系部、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和学校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凭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到财务处综合管理科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毕业生费用结算。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要与毕业生办理费用结算，代收费用多退少补，欠费学生要补交欠费，因故未完成学费结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收费票据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票据（电子票据）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申领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电子票据）或税务发票。所有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私自印制或购买收费票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学校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